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阳春市合水镇C554线单改双工程）的招标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阳春市合水镇C554线单改双工程）的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阳春市合水镇C554线单改双工程 (K0+000-K0+943)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定的所属行业)；
行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61.4313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7.8590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定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
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人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(中型企业)；
万元1，属于(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)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表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填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